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建仁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7171#262  
電子信箱：peterj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1082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07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 
。2、107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。(1060108257\_Attach002.doc、1060108257\_Attach004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07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參照「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7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」及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所轄鄉鎮市公所編製106年度預算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刊登縣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106/06/12



1060001698